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继字〔2020〕2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管理规定》已经继续教育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0月6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期末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是我校检验学生学习效果、规范函授站（教学报名点）办学行为、确保教学质量的有力保障。为健全考试考务工作制度，保障考试的正常实施，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齐鲁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第三条 考务工作由我校统一监管，主办学院具体负责，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组织实施，我校选派人员进行巡考。考试工作由我校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统一标准化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评分标准。

第四条 考试是课程考核的主要形式，本规定中所指的课程考试与课程考核名词意义等同。本规定所指考试包括教学计划中的每一门课程（含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的考核。

第二章 考点及考场要求

第五条 考试以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为考点，考点成立考试领导小组，由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负责人任组长，负责领导、组织、管理考试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

有关规定，按时将考务信息上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山东省教育厅监管平台。考试安排一经上报，不得随意变更。

第六条 各考点下设保密、考务、后勤保障等职能组，各组应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在考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同开展工作，确保考试正常实施。

第七条 考点在考试开始前进行规范考场安排，布置，张贴相应标识。标识包括《考点平面示意图》、《考场分布示意图》、《考试安排提示》、《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及《考生须知》(附件 1)等。

第八条 考点环境要保证安静、安全，考场相对集中。

第三章 考场组织与基本要求

第九条 每 30 名学生配备 2 名监考员，学生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每两位考生座位间距 60 厘米以上。

第十条 考场入口处张贴考场标识，考场内应设置学生非考试物品暂放处。

第四章 工作人员的选聘与培训

第十一条 考点要配备与考务工作相适应的考试工作人员，包括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考前必须召开考务会议，对监考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须佩戴相应的标志。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由考试领导小组选聘。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遵守保密工作规定。
- 2.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

3.接受过考前培训。

第十五条 考点须对监考人员、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第五章 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考试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全面负责本考点的考试工作；
- 2.负责选聘、培训和管理监考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3.负责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4.负责指导考试应急领导小组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 5.检查考场考试情况以及监考人员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监考职责：

1.监考人员应充分认识国家学历考试的严肃性。要认真做好监考工作，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有关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不经培训不准监考。

2.监考人员必须佩戴标志，严格遵守考点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3.监考人员要认真组织好考生入场。考前要对考生进行思想教育，向考生宣读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教育考生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和纪律。

4.监考人员分发试卷前，要认真检查考试科目、时间、专业是否相符，如不符或有其他异常情况，须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

5.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宣读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印刷不清或文字模糊之外提出询问时，应予当众答复。如试题有“更正”，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6.监考人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要仔细检查考生证件，以防假冒。发现考生违犯规则或有舞弊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将情况如实地记入“监考记录”，并没收其小抄等证据材料，附在“监考记录”之后。记入“监考记录”的内容要详细、准确、清楚。对作弊情节严重者，须报考点负责人及时做出处理。

7.监考人员要维持好考场秩序，要认真做好考场统计和记录工作。考试期间，除省教育厅和学校派出的“考试巡视”“考试检查员”及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的“主考”人员可进入本考场巡视检查外，监考人员有权制止其他任何人员进入本考场。考试结束后，要按考号顺序依次收齐试卷和草稿纸，并严格按照规定对试卷进行检查、装订和密封，如实填写监考记录等资料。

8.监考人员要关心、爱护考生，但考试时不得和考生交谈。对有病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应劝其停考，并通知场外工作人员陪同治疗。

9.监考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场内不准抄题、做题，不准吸烟、谈笑、阅读书报，不准将试题传出考场，不准做任何其它妨碍考试正常进行的活动。

10.监考人员不准监守自盗，不准袒护、支持、协同考生作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营私舞弊，违犯者要按党纪国法及有关规规定惩处。

第六章 考试分类与方式

第十八条 按照考试的先后次序或次数，将考试分为正考、补考两种类型。

第十九条 学生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计划》选课，取得修读课程资格，并按要求完成课程各环节的学习，第一次取得参加考试资格的考试为正考。

第二十条 对于正考不合格的课程，主办院校提供一次不进行修课而直接参加的考试为补考。

第二十一条 当前学期正考不合格的课程，补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

第二十二条 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均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考察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理解和综合运用等方面能力。

第七章 考试命题

第二十三条 试题范围应包括该课程所讲授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期末考试（考察）试题由主办院校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按课程拟定 A、B、C 三套试卷，并附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存档。

第二十五条 试题要难易适度，分量相当。根据成人的特点，注重对专业理论知识实际运用的考核。A、B、C 三套试卷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第二十六条 试题一经拟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题。发现泄题者，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第八章 试卷印制及保密

第二十七条 试卷试题采用统一模版，试卷经教学学科核对无误后，方能印制。

第二十八条 试卷印制由主办院校指定专人负责，对印制

过程进行监管，确定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试卷印制，做到准时、保质、保量、保密。

第二十九条 试卷印制完毕，需存放于试卷保密室，做到安全保管。

第三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试卷的取卷、分卷、封卷、保管及发放工作。

第九章 考试

第三十一条 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需统一考试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山东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监管平台工作计划配档表》安排考试。

第三十二条 考试期间，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设主考1人，考点设巡视员和监考员。巡视员由主办院校选派，监考人员由各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统一安排。

第三十三条 各门课程考试一般为90-120分钟。个别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定为60分钟或150分钟，考试时间一经确定，不得任意缩短或延长。

第三十四条 开考前半小时，所有考务工作准备就绪、考试工作人员落实到位。

第三十五条 组织学生进入考场。一名监考员负责监管试卷，另一名监考员在考场门口查验学生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并有序地进入考场。提醒学生将非考试物品放到指定位置，组织学生在签到表上签字，考前由监考员宣读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

第三十六条 考试期间，监考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十七条 考场规则：

1.考生在每科考前二十分钟开始入场。

2.有效证件。考生入场时必须持本人

3.入场时，须自我清身。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和草稿纸等，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直尺、三角板、圆规等。允许使用算盘或计算器的课程，可带算盘或计算器，但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场内不得相互借用。各类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内。

4.考生入场后，要对号入座，并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对。

5.考生答卷前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考试号、考场及座号，不准在试卷密封线以外作任何标记。考试铃响后，方可答卷。

6.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7.考生未交卷前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谈话。

8.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但不涉及试题内容，可举手当众询问，监考人员应予当众答复。

9.考生答卷必须使用同一色笔(钢笔或圆珠笔)，并限定全蓝或全黑(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否则不予判分。字迹要工整、清楚。必须按试卷规定的格式答卷。答卷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10.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随便讲话，不准交头接耳，不准相互暗示，不准偷看他人试卷，不准交换试卷，不准冒名顶替，不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不准撕毁试

卷，不准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

11.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等候监考人员将试卷和草稿纸分别收齐，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12.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在考试期间，监考人员有权对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

13. 考生如有违犯规则者，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18 号令）严肃处理。（详见附件 2）

第十章 试卷交接与批阅

第三十八条 各考点要在考试结束后的第二天将试卷、考生签到表（附件 3）、监考情况记录表（附件 4）、试卷交接表（附件 5）等相关考试资料填写完整并加盖函授站（教学报名点）印章及时送交主办院校。认真清点、核对，签收，逾期试卷作废。

第三十九条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期末考试阅卷细则(试行)》附件 6，由我校统一组织批阅试卷。

第四十条 试卷批阅可为“加分”和“减分”批阅两种方式，批阅清晰、合理；每题须有小分合计。

第四十一条 考核成绩评定后，经复查无误，要由阅卷老师用签字笔填写《学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不得涂改，否则要加盖印鉴或签字。

第四十二条 成绩录入将在试卷批阅完毕 15 个工作日内，录入齐鲁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章 成绩登记与保存

第四十三条 每学期，凡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必须报送学

生成绩。

第四十四条 阅卷教师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纸质版成绩单，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五条 成绩单一经报送，不允许改动。

第四十六条 主办院校将成绩录入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

第四十七条 成绩单一律经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教务管理系统打印。

第四十八条 学生成绩均在我校网络平台查询，任何人不得修改。

第四十九条 学生离校时(含毕业、退学、结业、肄业)，学生成成绩单登记、存档，以备学生查询。

第十二章 试卷存档

第五十条 试题袋内须封装成绩单、考生签到表、监考记录表、试卷、答题纸等资料。

第五十一条 试卷批阅后，继续教育学院按函授站（教学报名点）整理分类，统一存档，试卷存档期为学生毕业后三年。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管理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8〕123号）废止。

附件： 1.考生须知

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
考生签到表

4.监考情况记录表

5.试卷交接表

6.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期
末考试阅卷细则（试行）

附件 1

考生须知

1.考生应诚信应考，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考生入场，除考试钢笔、签字笔、直尺等考试必备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4.考生入场后，要按号入座，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试题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试卷无效。

遇试题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5.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6.迟到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7.考生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

8.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

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答案或交换试题，不准将试题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

10.对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18 号令）进行处理。

附件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

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

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附件 3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考生签到表

考试课程： 专业班级： 考场：

序号	座号	姓名	序号	座号	姓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注:1.在正式考试开始前检查学生证件时,请所有参加考试的学生签字;

2.本表按班级填写,并随试卷一起存档保存。

附件 4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监考情况记录表

考试课程		考试地点	
专业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实收试卷份数	考场秩序	考试时间	
缺考学生学号、姓名及缺考原因			
作弊、违纪学生姓名	作弊违纪情况记录	处理意见	

函授站（教学报名点）：

注：考试结束后，请监考教师将本表、整理好的试卷、考生违纪作弊材料等一起装入试题袋内密封。

监考教师（签字）：

函授站（教学报名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年 半年期末考试试卷交接表函授站（教学报名点）留存

函授站 教学报名点	序号	考试科目	试卷份数	试卷袋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送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试卷交接表(主办院校留存)

函授站（教学报名点）名称：

填表日期：

年级	专业	层次	人数	考试科目	试卷数量	备注

送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期末考试阅卷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期末考试批阅工作，特制定阅卷规定如下：

1. 试卷批阅应在主办学院领导下，由教学管理科具体组织阅卷。

2. 在批改试卷时按照评分答案标准，公正、规范地批阅。

3. 批卷一律使用红芯圆珠笔或红色中性笔，用阿拉伯数字记分。

4. 各题的得分，由批卷教师写在题首得分栏内，记分要准确、工整、清楚。对每题的得分进行认真复核，无误后方可记入卷面首页成绩栏内。

5. 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分数需要变更，批卷教师需在改动处签名。

6. 批卷人要爱护试卷，做到完整无损，除规定的标记外，批卷教师不得在试卷上书写标记或文字。

7. 阅卷结束后进行认真复查。对成绩不及格的试卷，特别是总评成绩在 55~59 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查，严防误判、漏判。

8. 阅卷结束后，将试卷按学生成绩登记表顺序进行排序整理，并装入试卷袋内。

9. 在阅卷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总，由主办学院统一研究解决。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 10 月 6 日印发
